

分公司注销未分配利润怎么处理？

产品名称	分公司注销未分配利润怎么处理？
公司名称	上海秦苍财务咨询（集团）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剑川路955弄康博科创大厦1008室
联系电话	13020135683 13020135683

产品详情

有余额需要分配该部分企业税后后利润时按所得，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税率为20%。

各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=清算所得*企业所得税税率

1、清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=清算所得*企业所得税税率

清算所得=资产-负债-所有者权益-清算费用

2、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=自然人股东分得的净利润*20%

各股东分得的净利润=清算净利润*持股比例

清算净利润=清算所得-清算企业所得税

所有应缴个人所得税如下所示：

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=自然人股东分享的净利润*20%

未分配利润=清算净利润+清算前未分配利润

自然人股东分得的净利润=未分配利润*持股比例

二、在未分配利润清算期间，应按以下顺序分配：

- 1、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；（用利润弥补亏损无须专门作会计分录）。
- 2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公益金；（盈余公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；公益金只能用于集体福利设施支出）。
- 3、提取任意盈余公积。
- 4、分配优先股股利。
- 5、普通股股利的分配。
- 6、最后是年终未分配利润。

清算所得和清算费用扣除后余额为清算所得，清算所得按以下顺序分配：